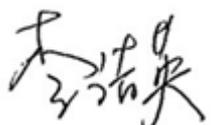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供冷合同的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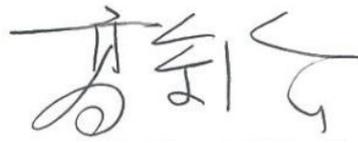
2015年2月16日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源兴创”）拟与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城置业”）及乐城置业聘请的商业体物业管理者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易诚公司”）签订供冷合同，于2015年度供冷期向乐城置业提供供冷服务。乐城置业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元易诚公司是天津市政投资公司附属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乐城置业和元易诚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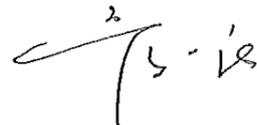
经过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佳源兴创就其集中能源站项目取得供冷服务收入。供冷服务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供冷服务单价仍为人民币65元/平方米，服务面积仍为363042平方米，供冷服务费计算方式为：供冷服务单价与供冷建筑的计费面积的乘积，供冷期服务费总额人民币23597730元。合同条款是经订约双方公平磋商确定，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遵照市场原则和交易各方意愿进行，并按规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了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李洁英



高宗泽



管一民